

借鉴发展“枫桥经验” 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

道交一体化开通便民“快车道”

本报记者 尚铁军

上世纪60年代初,浙江省诸暨县(现诸暨市)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“发动和依靠群众,坚持矛盾不上交”的经验。60年来,“枫桥经验”已成为全国政法战线的一面旗帜。

大同市道交一体化纠纷人民调解中心2021年成立以来,借鉴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,不断完善道交一体化、诉调对接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,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,将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原动力。



调解员入户了解情况



走访调查



与未能到场的当事人视频调解



上门与当事人签订委托责任书



当事人赠送锦旗表谢意

整合资源 构建服务新格局

借鉴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的一项具体实践。

道交一体化,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的简称,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,与公安部、司法部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搭建、共同应用,联通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、调解组织等,实现理赔计算、调解、鉴定、诉讼、赔付等业务的信息共享和在线处理,实现道交纠纷全程可视化、阳光化妥善处

理、快速化解。

市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,全面推进道交一体化工作,是创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、促进矛盾纠纷公正高效便捷化解的有益探索,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,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的重要举措,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,实现道交纠纷处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简化流程 采取调解新模式

4月18日,记者来到市道交一体化纠纷人民调解中心,整洁的环境、醒目的标语映入眼帘。记者了解到,为了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,从事故发生到最终解决实行“清单化”运行,简化业务流程,提高办事效率,形成责权一致、分工合理、运转高效的纠纷化解体系。

据介绍,道交一体化采取“人民调解+司法确认”诉前化解模式,即道路交

通矛盾纠纷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,从诉前引导、风险评估到疏导分流、多元调解,进而以司法确认确保效力。

“将一些数据提交到平台上,然后由平台去融合,目的是让‘数据多跑路,群众少跑腿’,让原来好长时间解决不了的矛盾纠纷,经过融合数据、对接沟通实现快速化解,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。”市道交一体化纠纷人民调解中心调解员施皓凡说:“融合数据,就

是群众把一些问题或困扰提交到平台上,我们获取数据后能更清楚地了解群众所需,然后精准有效地提供帮助和服务。”

司机刘先生雨天与人发生刮蹭,经过服务中心调处,当天他就拿到赔偿款。作为有十几年驾龄的老司机,刘先生感慨道:“通过调处中心这么快就把事故处理了,完全没想到!”

一站服务 让当事人超省心

曾经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因为赔偿事宜,当事人要拿着事故责任认定书要在交警部门、保险公司之间往返多次。在这一过程中,当事双方往往会因为赔偿达不到预期等原因产生矛盾,进而引发诉讼。如今,当事人收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,可直接向市道交一体化纠纷人民调解中心申请理赔。

通过信息联通,道交一体化平台已完成与公安机关、鉴定机构、保险理赔、人民调解等部门和组织的系统对接,联通法院办公应用系统、审判流程系统、执行流程系统、类案智能推送系统、质效评估系统、档案管理系统等,开通集中送达统一平台,实现远程电子签章,一体化平台的“在线调解”“网上鉴定”“一键理赔”等功能发挥功效,大部分案

件可以“一网通办”“立等可取”,当事人只需跑一次。

“以前从来没有与法院打过交道,更搞不清复杂的司法程序。来到这里后,根据指引就能顺利办完所有手续,省事、省力、省心,很方便。”3月6日,刚刚收到理赔款的当事人李先生高兴地说。

2021年1月2日,家住云冈区的李先生外出时与王先生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,造成李先生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王先生对事故负全部责任。事后,李先生多次与肇事方及保险公司商讨赔偿事宜,但一直无果,最终于2022年11月将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起诉至云冈区人民法院。法院第一时间委派市道交一体化纠纷人民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。

接到案件后,调解员开始着手调查。

一边是保险公司收集理赔材料、核实情况需要一定时间,明确表示暂不能赔偿;另一边,李先生受伤出院后一直在家卧床静养,且还有股骨头坏死的可能。“双方的争议点就是李先生的伤残程度认定。有了这个结果,调解就能开展。”调解员敏锐地发现了撬动这场纠纷的关键点,认为诉前鉴定是解决争议的突破口。

调解员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,启动了诉前鉴定程序。不久,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,认定李先生构成十级伤残,双方对鉴定结果均无异议。在此基础上,调解员耐心调解,按交通事故赔偿项目进行核算,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理赔金额144586.29元。从开始鉴定到调解成功仅用一个多月时间,大大提高了调解效率,成功将纠纷止于诉前。

诉前鉴定 让赔偿额更透明

市中院与第三方公司联合布置了诉前鉴定系统,并确定了具体鉴定流程,为道交案件诉前鉴定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。从2021年12月15日提交第一起诉前鉴定案件,到现在共提交诉前鉴定案件540件,使更多道交纠纷化解在诉前。

2022年,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司法鉴定对外委托工作,加强对鉴定机构及执业人员的监管力度,构建良性竞争

淘汰机制,提升鉴定工作质量与效率,市中院司法技术服务中心制定了《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鉴定机构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》,从鉴定收费、鉴定时限、鉴定质量三个方面对鉴定机构提出了具体要求,制定了考核标准,规范了考核流程,并明确了暂停委托、列入淘汰对象等惩罚性措施的具体情形。目的是从根本上保证鉴定工作公正、高效开展,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